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翔

陳誠駿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張凱翔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1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支線道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49巷15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重慶北路4段49巷交岔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輛應該幹線道車輛先行，且行車不應超速行駛，以避免可能之事故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適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陳誠駿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幹線道重慶北路4段49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處，雙方見狀煞避不及，被告陳誠駿小客車前車頭與被告張凱翔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張凱翔機車往左前方滑行，並撞及站在該處屋簷下講電話之告訴人HOANG THI LAM（黃氏林）右腳，致其受有右側腳踝三踝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

01 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4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HOANG TH
05 I LAM（黃氏林）告訴被告張凱翔、陳誠駿過失傷害之案
06 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其等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7 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8 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2人均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聲請
09 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10 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蔡英毅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